

正本

新竹縣地政士公會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1 日 號：112
保存年限：8.21 收文號 112209

新竹縣政府 函

302
新竹縣竹北市福興路809-1號1樓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游佳蓉
電話：03-5518101分機3375
電子信箱：20033408@hch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1203720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HI15771_301000000a112026510702_di

112.8.23. 游

主旨：有關內政部112年度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非現地（書面）查核，請貴公會配合宣導業者及從業人員應配合本次業務查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2年8月4日台內地字第11202651072號函辦理。
- 二、依據洗錢防制法第6條規定，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應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並依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內政部每年應查核該內部控制措施及稽核制度之執行情形。
- 三、請貴公會配合宣導業者及從業人員應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並於收到內政部查核通知函時，不得有拒絕、規避或妨礙行為，以免受罰。
- 四、副本抄送新竹縣各地政事務所，亦請適時協助向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宣導，應於收到112年度查核通知函時，不得有拒絕、規避或妨礙行為，以免受罰。

正本：新竹縣地政士公會、新竹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不動產代銷經

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本府地政處

縣長楊文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郭晉源
聯絡電話：02-2356-5155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2082@moi.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2026510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部112年度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非現地（書面）查核，請貴會協同地方公會配合宣導業者及從業人員應配合本次業務查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洗錢防制法第6條規定，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應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並依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本部每年應查核該內部控制措施及稽核制度之執行情形，得採現地或非現地查核方式辦理。
- 二、請貴會協同地方公會配合宣導業者及從業人員應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並於收到本部查核通知函時，不得有拒絕、規避或妨礙行為，以免受罰。
- 三、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及縣（市）政府，亦請適時協助向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宣導，應於收到本（112）年度查核通知函時，不得有拒絕、規避或妨礙行為，以免受罰。

正本：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各縣(市)政府



裝



訂



線